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6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函「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2021年3月26日



目 錄

頁次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代表委任之安排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1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保持社交距離是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傳播的關鍵。本公司積極鼓勵參與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所有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積極鼓勵股東提交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i)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倘任何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或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或會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視乎情況再作公布。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 (www.GreatEagle.com.hk)，以取得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資訊。

鑑於現時疫情，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為必要及適當。如任何股東就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網上查詢：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6頁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8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6頁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召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董事：

羅嘉瑞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

鄭海泉^{*}

王于漸^{*}

李王佩玲^{*}

李少光^{*}

潘嘉陽^{*}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

羅鷹瑞[#]

羅俊謙

簡德光 (總經理)

朱錫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就 (其中包括) 該等事項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70,838,20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41,676,409股股份（及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本公司並未根據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予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召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內，其中載列的兩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儘管提議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可能不會在上述有效期限內被使用，但該等授權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須在任何一年內就一般性授權提議第二次及其後之更新。本公司將謹慎使用該等授權，並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793,112股股份。假設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72,079,311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144,158,62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及20%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照公司細則第109(A)條，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王于漸教授、李少光先生及朱錫培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王于漸教授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對彼於擔任其獲委任之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能展現其獨立之品格及判斷力感到十分滿意，並認為彼即使長期服務本公司，仍能繼續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就王教授之獨立性作出審查，而彼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交年度確認書。董事會相信，以彼對本集團的業務之深入了解及其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定能持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依照公司細則第109(A)條，概無董事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須輪值退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載有同一條文。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按法規不須輪值退任。下列為羅嘉瑞醫生之履歷以供股東閱知：

羅嘉瑞醫生（「羅醫生」），74歲，於1980年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上市買賣的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及朗廷酒店投資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及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

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四十年。

羅醫生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兒子，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兄，羅孔瑞先生與羅慧端女士之胞弟，以及羅俊謙先生之父親，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父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醫生為主要股東，亦為Surewit Finance Limited（為一項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Eagle Guardian Limited及Mind Reader Limited之董事，（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同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嘉瑞醫生擁有57,260,775股股份及2,678,000份購股期權之個人權益，以及88,843,41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冠君產業信託3,592,007個基金單位之個人權益，與3,989,294,097個基金單位之公司權益；以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31,584,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2,243,550,154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項持有63,223,699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亦為另一項擁有242,156,015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彼為一項慈善信託的

授予人，以及顧問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19,115,000個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及90,010,250個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

於2020年度支付予羅醫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醫生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8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醫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4.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6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適用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布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之網站。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重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2021年3月2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隨附股東大會(會上擬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通告之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獲得充分依據，決定應否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793,112股股份。假設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72,079,31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只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章程與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4.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現時概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羅杜莉君女士、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人士」)皆為一項持有242,156,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0%)的酌情信託的酌情受益人。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人士以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以及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之身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255,908,6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0%)，包括羅嘉瑞醫生以個人權益、公司權益、以及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身份持有之209,327,8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4%)。就收購守則而言，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群組被當作合共持有498,064,63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0%)。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此等人士之現有股權及其所控制的投票權維持不變，此等人士與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以彼名義作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群組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8%。董事預期該一致行動群組之整體持股量的投票權按比例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預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8.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所持任何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之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3月	23.75	19.26
4月	23.80	19.24
5月	22.40	18.20
6月	19.80	18.30
7月	20.50	17.32
8月	20.40	17.30
9月	21.73	17.30
10月	19.78	17.62
11月	21.50	18.66
12月	21.65	19.80
2021年		
1月	24.90	21.35
2月	30.90	23.10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25	26.15

以下為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王于漸教授、李少光先生及朱錫培先生之履歷資料，彼等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1. 羅慧端女士，8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1963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羅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文學士後，即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數十年。

羅女士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女兒，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羅康瑞先生與羅鷹瑞醫生之胞姊，以及羅俊謙先生之姑母，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姑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女士擁有本公司1,912,09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490,000份購股期權，以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3,888,421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一項擁有242,156,015股股份的酌情信託（為主要股東）之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0年度支付予羅女士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女士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8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羅俊謙先生，35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鷹君有限公司、鷹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鷹君發展及策劃管理有限公司、鷹君市務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朗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Pacific Eagle Holdings Corporation、Pacific Eagle China Orient (US) Real Estate GP, LLC及Rio dei Vetrai S.r.l.。彼亦為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朗廷酒店投資的經理)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花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主要負責香港市場。羅先生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心理學文學士學位。

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之兒子。彼亦為羅杜莉君女士之孫兒，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之姪兒，彼等全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羅寶璘女士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擁有12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095,000份購股期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0年度支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羅先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8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王于漸教授，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王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彼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創辦主任，亦為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總監，透過該等中心之工作，推動有關香港政策問題經濟研究。王教授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香港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團結香港基金會之研究委員會委員。王教授現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之股票均於聯交所上市。於過去三年，彼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教授擁有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257,61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王教授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0年度支付予王教授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王教授獲支付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29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王教授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8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除上述董事袍金及酬金外，王教授並無獲發其他酬金。

王教授已效力董事會超過25年，彼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以評估其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長期服務本公司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對王教授已具備所需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感到滿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教授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4. 李少光先生，72歲，於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現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政府任職達38年，並於2012年榮休。彼於1974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入境事務主任，通過逐步晉升，於1998年獲委任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掌管該部門。李先生於2002年出任廉政專員，並於翌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李先生於政府任職多年，在政府行政、行政管理、執法和危機管理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任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理事會副主席。他曾於200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1998年獲頒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曾於清華大學、牛津大學、哈佛大學及英士國際商學院的行政發展及高級管理人員課程深造。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0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王教授獲支付董事委員會酬金合共2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該等特定職務及服務所須貢獻之時間及努力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王教授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8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除上述董事袍金及酬金外，李先生並無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5. 朱錫培先生，59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財務委員會委員，亦為集團稅務及投資主管，主要負責集團之稅務、財務及投資事宜。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朱先生擁有逾30年之稅務、財務、會計、法務及收購與投資方面經驗。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本公司292,55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657,000份購股期權及冠君產業信託8,000個基金單位。

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亦無訂明任何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2020年度支付予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建議，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作為支付每位董事之一般酬金。朱先生的酬金計算基準及數額分別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80頁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朱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宣布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之特別末期股息。
4. 重選羅慧端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羅俊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李少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朱錫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9. 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而調整）；及按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依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可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1年3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本公司積極鼓勵股東提交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ii) 享有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於2020年10月6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0港元，2020年全年派發股息將為每股2.83港元。預期有關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21年6月21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6. 關於上文第4項至第8項決議案，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王于漸教授、李少光先生及朱錫培先生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載於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7. 關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受薪僱用或擔任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現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每位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0,000港元（2020年：每年220,000港元）。
8. 關於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尋求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唯設有以股代息計劃，一份載有該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將於2021年5月寄送予各位股東。通函附錄一載列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第11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正在香港生效，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股東周年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伴隨需要協助之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進入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倘有殘障人士對出席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12.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i)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倘任何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或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13. 本公司或會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視情況再作公布。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GreatEagle.com.hk)，以取得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資訊。鑑於現時疫情，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為必要及適當。